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奇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翁明旺

被告 陳素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11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11,6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。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東奇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翁明旺、陳素錦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1,5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借款利率係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利率1.295%機動計息，目前計息利率為2.92%（1.625%+1.295%）。

01 (二)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自  
02 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 
03 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  
04 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 
05 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；  
06 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 
07 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  
08 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  
09 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以  
10 內部分）或遲延利率20%（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）固定計  
11 算。

12 (三)嗣被告東奇公司因資金週轉困難而無法如期償還借款，於  
13 111年10月28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再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，向  
14 原告申請將餘欠本金分5年償還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  
15 攤還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，將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  
16 貸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並恢復原借據之約定。詎料，被告於  
17 112年3月份起即未依期還本付息，經發函催告後仍未能繳清  
18 積欠款項（目前應繳日為112年7月28日），原告爰依增補約  
19 據第3條約定，於112年10月2日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  
20 列催收款項，遲延利息利率則自當日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  
21 1%固定計算，尚積欠本金11,311,21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  
22 未清償。又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系爭  
23 契約所負之全部債務，皆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無先訴抗辯  
24 權，則被告翁明旺、陳素錦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  
25 帶清償之責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6 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

2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  
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  
31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  
3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
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利率資料表、增補約據、催告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全部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增補約據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債權本金         | 計息利率  | 利息起迄日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,311,211 元 | 2.92% | 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 | 自 112 年 7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20% 計付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3.92% | 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